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52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76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來因季節變化及颱風而影響蔬菜品質，請貴校仍應落實午餐供應品質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校務必確實檢視午餐食材驗收流程及廚房衛生安全之管制，嚴格落實驗收食材品質。
- 二、每日定期安排教職人員、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輪流現場監廚驗收，驗收時如食品品質或規格、數量不符時，供應廠商應於當日更換補齊，並落實通報及留檢機制。
- 三、請貴校相關工作人員加強檢查、督導與應變處理，倘發生異常時，貴校午餐相關人員應拍照留存並同時聯繫供應廠商，若不符合規範可依契約規定給予廠商記點或罰款，併得以解除契約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交 2015-10-06 15:01:52 文章

AA 訓導104/10/06 15:16



1040006783

無附件